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函

會址：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627-1618*12 傳真：02-2627-5115

聯絡人：曾美瑞 專案經理

正本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1)中協發字第 1011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1) 2013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暨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及被推薦人資料表、(2) 2008-2012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

主旨：「國家卓越建設獎」為國內唯一接軌國際，最具代表性的建築專業評選獎項，其評選內容之「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乃具體表彰長期推動國有土地建設之卓著貢獻者，以及領導建築業界之傑出人士，深受社會大眾與媒體的重視與認同，因此，敬邀 貴會推薦卓越人士參與甄選，爭取至高之榮耀。

說明：

- 一、「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獎項，採由各政府機關長官及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理事長推薦，敬邀 貴會推薦卓越人士參與甄選，檢附甄選辦法與推薦資料表，請詳附件 1。所推薦之人士若曾獲得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年度建築人物獎之得獎人，必須於獲獎三年以上(含)，以不同建築貢獻事蹟與作品報名參選，檢附 2008-2012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附件 2)，請參酌。
- 二、上述兩項獎項，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推薦報名，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截止，如需要相關資訊，歡迎電話洽詢「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聯絡人。
曾美瑞 經理；電話：(02) 2627-1618 分機 212
許伊琳 執行；電話：(02) 2627-1618 分機 221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1.12.17
收文號：5906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國家卓越建設獎 2013

NABCE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

建設獎 2013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roperty
Construction Award /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

一、參選資格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被推薦參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從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允當政界及業界楷模者。
- 從事不動產業教育或學術研究，具特殊貢獻，引為學界楷模者。
- 從事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具特殊貢獻，足為業界楷模者。
- 參選作品未曾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之「綜合卓越成就獎」或「綜合成就獎」。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必須有超越他人之卓越成就者。
-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
- 必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者。

二、推薦方式說明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 即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郵戳為憑），2013年3月7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含照片)。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年度建築人物獎。
2. 即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郵戳為憑），2013年3月7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含照片)。

三、評選標準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
2.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具有正面影響之效力。
3. 辦理或提昇建築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
4.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造成關鍵性影響。
2. 提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
3.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
4. 全國各界之肯定與重視。

四、參選推薦資料說明

※參選作品資料形式：A4尺寸，含封面總頁數以40頁為限，每一案例繳交10份，另檢附光碟資料4份。
(含文字資料WORD檔案，被推薦人及代表作品照片JPG檔案，照片至少約1 MB檔案以上)。

1. 推薦人資料表
2. 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3.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
4.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被推薦人資料表

類 別	☐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 推 薦 人	姓 名：_____ 單 位 / 職 稱：_____		
學 經 簡 歷			
推 薦 理 由	具體陳述推薦理由：(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具 體 事 蹟	具體說明在何領域確實具卓越貢獻與表現：(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代 表 作 品			
附 件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推 薦 人	單 位：_____ 姓 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資料			
聯 絡 單 位		傳 真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2008~2012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008

政府代表



桃園縣政府
朱立倫縣長



臺南縣政府
蘇煥智縣長



臺南市政府
許添財市長

2009

政府代表



臺北縣政府
周錫璋縣長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市長



高雄市政府
陳菊市長

建築師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主持建築師

2010

政府代表



臺北市政府
郝龍斌市長



高雄縣政府
楊秋興縣長

建築師



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李祖原主持建築師

2011

政府代表



新北市政府
李四川副市長

建築師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創始人・建築師

2012

政府代表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市長



新北市政府
許志堅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
陳威仁副市長

建築師



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
吳明修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2008



遠雄企業團
趙藤雄董事長

2011



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敦敏能董事長

2009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南田董事長

2012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莉董事長

2010



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調董事長